



试论当前食品掺杂掺假现象的形成原因

秦皇岛市卫生防疫站

李伯岭 苏新生

近年来,在我国范围内,一些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户、乡镇企业甚至国营企业,趁我国市场经济蓬勃发展,而各种管理手段尚不完备之机,肆意制造倾销伪劣食品,以假乱真,坑害消费者,情况十分严重。例如:仅据北京、天津、陕西、河北等23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自1985年至1987年共查处假冒名优酒案件3001起,查获假冒名优酒1851.63万瓶,罚款2317.93万元。

1 食品掺伪手段多样,危害严重

随着食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的不断变化,食品掺伪的手段和方法繁多,层出不穷。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掺伪食品已达二百几十种之多,涉及的食品有乳、肉禽、酒、饮料、各种调味品、水果、蔬菜等日常必需食品11类30余种,严重干扰了市场秩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如:河南台前县9个乡中有5个乡、16个行政村的500余人从事制售假酒活动。湖北省随州市国营酒厂自1982至1987年,每年制售假“五粮液500多吨。晋江县有人仅在半年时间内就制售假“四特”、“丹凤高粱”2400瓶。黑龙江一些不法牛奶销售户在奶中掺兑尿素、盐、芒硝、广告色、抗菌素、石灰水、洗衣粉等。据某市在1988年春节期间的调查发现,广东某地产(包装注明含谷氨酸钠99%)的味精,100%的样品掺兑了食盐,检出量最高达21.9%。市售花椒粉中有85.7%的淀粉定性试验为强阳性。青红丝中有17.3%掺兑了大量的石粉。河南假蜂蜜的出现,引起

国际市场上我国蜂蜜被大量封存退货,造成了经济损失并损坏了我国的国际声誉。

另外,一些违法者制售、使用假、伪商标,直接助长了食品掺伪的行为。1987年1~4月份,浙江温州市查获的非法制售商标标志案件就有260多件。据了解,浙江苍南县就曾上百企业,700多家个体户从事商标印刷,仅在1987年1~6月份,就印制假名牌商标330万张。安徽临泉县姜寨镇曾出现倒卖商标一条街,每天上市商标标志上百种。南京市中和塑料厂和金星塑料制品厂印制机轮牌味精包装袋21万多只,卖给无证商贩。

以上仅仅举出几个例子,由此不难看出,假冒和伪劣食品泛滥成灾,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

2 食品掺伪现象的形成原因

2.1 食品掺伪现象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在这个阶段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都尚不完善,供不应求的矛盾极为突出,形成了卖方市场趋势。在这种形势下,卖主可以不愁将自己的任何质量的食物销售出去。为了降低成本,又赚取更多的收入,就自然形成了“假冒”的思想根源。而低薪收入占主导地位的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多遵循着“物美价廉”的原则,而往往是虽“价廉”而未能“物美”,成了假伪食品的主要倾销对象。

从商品经济发展规律来看,随着各种食品从数量上更加趋于或超过消费者的需求,

“卖方市场”将自然被“买方市场”所替代。这时,食品质量的高低将决定了卖主的经济兴衰,甚至迅速带来企业的生存或淘汰的直接后果。食品掺伪现象就会减少或转入个别食品商品经济落后的区域。

2.2 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文化素质差,缺乏法律知识,唯利是图。

从已揭露和处理的食品掺伪案件中分析出,多数掺伪食品的炮制商法律知识贫乏,有的根本就不知道国家尚有食品卫生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即使知道,也大多数认为这些法律是“软”的,刑法才是“硬”的。只要不出人命,就可以大胆的去干。据某市对1500名乡镇企业、个体食品从业单位的正、副负责人调查表明,知晓国家已颁布《食品卫生法》的占41.2%,了解食品卫生法第二章第六、七条基本内容的占5.3%。在这些负责人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者139人,占9.27%,初中文化程度446人,占29.73%,小学以下文化程度者915人,占61%。

唯利是图是当前食品掺伪商的基本特点。这些人不择手段地向食品中掺兑低价值甚至有毒的东西,其目的为赚钱,很少为了害命。但由于这些人的文化水平决定了他们的掺伪行为常常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而这些人或误入歧途甚至构成犯罪。

2.3 执法部门力量薄弱,各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对违法者打击不力。

据有关资料表明,截止到一九八七年,我国有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人员29637人,而食品从业人员却已达1065,9096万人,其比例为1:3159。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人力、物力、财力、工作环境和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差距。负责关键性监督工作的区县级食品卫生监督员,基本上靠步

行和骑自行车去巡回监督。实验室也多是靠着手摇试管式完成任务,工作效率低,人员劳累,控制区域局限,反馈信息慢、技术误差多等等,给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

一般食品掺伪者为达到其赚钱、生存的目的,多努力避免在监督频率高的地区直接出现或久留。常常将其假冒食品首先推销到偏僻、交通困难、管理松懈,食品缺少的地方,并由这些地区中转到县镇、城市和国营单位,堂而皇之地出售。而当前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自身工作条件的限制,恰恰对这一活动的制约失去了主动性。往往最多能做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在处理时,受罚最多、损失最大的是受骗经营者,真正的炮制商则往往逍遥法外,食品掺伪的根源基本未得以触动。

国家以法定的形式认定了工商、物价、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食品质量监督机构为掺伪食品的监督检查机关。但是,由于在这些机关中具有检验能力的单位很有限,即使在具有检验能力的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中,多数的检验工作又受着食品卫生监督以外的其它防疫检验工作的制约,结果往往造成行政管理与技术鉴定,多部门与单一部门,单项工作与全盘工作的配合失调。对迅速、准确地查处食品掺伪案件造成了影响。

此外,一些执法部门执法不严,惩处不力的现象,常使违法者因未受到切肤之痛方才有恃无恐,屡查屡犯。一些监督单位除一段时间搞一次突击大检查外,其余则是采取不告就不管的被动态度。打击的手段也往往是以销售单位惩罚,而不处于有责任的个人。这次被罚了款,设法下次赚回来,继续违法经营。

2.4 食品消费者缺乏用法律形式保障自由合法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被侵权的消费者缺乏保护自己的意识,不了解如何依法要求掺伪食品制造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或根本不愿意用法律武器来保